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27,026,220.20	10.60%	6,961,741,012.96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23,946.11	630.84%	72,454,656.97	30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848,040.16	1,014.41%	64,709,419.53	66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9,110,128.34	15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750.00%	0.22	3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750.00%	0.22	3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72%	2.64%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69,562,900.78	8,330,361,892.95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48,478,660.84	2,703,180,489.98	1.6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40.58	7,488.96	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6,678.03	9,648,520.62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12.15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16,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53.69	-286,96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8,953.25	1,722,35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31.94	25,365.17	
合计	4,675,905.95	7,745,237.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率	披露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196,366,718.74	26,539,419.59	639.91%	主要是收到客户的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1,021,797.12	2,469,343.24	751.31%	主要是期末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64,293,190.99	42,999,457.38	282.08%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19,582,213.82	177,845,037.22	79.70%	主要是理财产品及增值税待抵扣金额增加
在建工程	674,652,905.90	472,033,666.94	42.92%	主要是南昌精密及昆山子公司设备投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844,078.23	197,678,586.12	44.09%	主要是加计扣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95,771.89	140,247,817.88	-49.59%	主要是昆山子公司预付资产款减少
短期借款	976,128,555.46	740,717,180.35	31.78%	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及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增加
应交税费	11,413,523.18	5,165,437.17	120.96%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87,294.64	75,685,612.64	65.14%	主要是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6,549,142.01	2,223,392.79	644.32%	主要是背书的应收票据未到期终止确认增加
长期借款	347,198,699.63	222,000,000.00	56.40%	主要是昆山子公司银行项目贷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56,555,566.90	169,968.53	33174.14%	主要是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增加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披露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52,656,495.75	38,897,682.81	35.37%	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推向增加薪酬及售后服务成本
财务费用	41,897,071.99	-6,143,609.40	781.96%	主要是汇兑收益减少
投资收益	7,512.15	280,330.49	-97.32%	主要是银行理财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69,884.82	-3,287,146.03	108.21%	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0,121,843.51	-65,773,888.59	54.20%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7,488.96	-152,336.71	104.92%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影响
加：营业外收入	346,422.32	4,396,356.66	-92.12%	主要是上期供应商赔偿款影响
减：营业外支出	633,388.46	471,672.79	34.29%	主要是供应商赔偿款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10,128.34	122,436,514.98	152.47%	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收到的到期应收款项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41,954.42	-520,017,092.10	40.32%	主要是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954.58	-210,028,307.36	101.86%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锋	境内自然人	17.04%	55,800,072	41,850,054	不适用	0
钟小平	境内自然人	13.95%	45,700,800	34,275,600	不适用	0
刘青科	境内自然人	5.00%	16,377,500	0	不适用	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16,377,500	0	不适用	0
刘秋香	境内自然人	2.56%	8,376,800	0	不适用	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1.44%	4,732,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4,573,867	0	不适用	0
朱小超	境内自然人	0.68%	2,211,620	0	冻结	2,211,620
#曾弘斌	境内自然人	0.56%	1,842,000	0	不适用	0
刘复林	境内自然人	0.45%	1,473,300	0	冻结	968,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青科	16,3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7,50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7,500
万锋	13,950,018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018
钟小平	11,4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25,200
刘秋香	8,3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6,800
李锋	4,7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2,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73,867	人民币普通股	4,573,867
朱小超	2,211,620	人民币普通股	2,211,620
#曾弘斌	1,8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2,000
刘复林	1,4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万锋和李锋为夫妻关系，股东钟小平和刘秋香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曾弘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42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5,410,601.14	900,300,605.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366,718.74	26,539,419.59
应收账款	3,020,305,864.60	3,014,325,241.21
应收款项融资	21,021,797.12	2,469,343.24
预付款项	164,293,190.99	42,999,45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48,574.32	7,285,969.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8,057,642.47	1,336,515,187.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582,213.82	177,845,037.22
流动资产合计	6,323,586,703.20	5,508,280,261.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65.74	8,513.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5,974,654.08	1,447,875,646.57
在建工程	674,652,905.90	472,033,666.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601,375.46	87,671,043.25
无形资产	25,288,152.05	27,300,929.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343,267.81	5,343,267.81
长期待摊费用	414,567,626.42	436,922,16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844,078.23	197,678,58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95,771.89	140,247,81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5,976,197.58	2,822,081,631.37
资产总计	9,369,562,900.78	8,330,361,89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6,128,555.46	740,717,18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35,070,803.11	1,575,874,809.91
应付账款	2,425,016,740.98	2,417,199,229.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60,385.09	10,837,17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545,403.55	29,403,061.37
应交税费	11,413,523.18	5,165,437.17
其他应付款	232,062,888.60	186,814,314.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87,294.64	75,685,612.64
其他流动负债	16,549,142.01	2,223,392.79
流动负债合计	5,865,734,736.62	5,043,920,208.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7,198,699.63	22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971,630.10	79,109,701.31
长期应付款	56,555,566.90	169,968.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502,477.57	159,909,62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633,158.88	112,640,246.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861,533.08	573,829,544.53
负债合计	6,613,596,269.70	5,617,749,752.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7,551,705.00	327,551,7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6,584,140.66	1,237,438,733.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26,293.52	-4,328,536.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563,547.21	47,563,54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1,205,561.49	1,094,955,04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8,478,660.84	2,703,180,489.98
少数股东权益	7,487,970.24	9,431,65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5,966,631.08	2,712,612,14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69,562,900.78	8,330,361,892.95

法定代表人：万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冬青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61,741,012.96	6,036,559,172.08
其中：营业收入	6,961,741,012.96	6,036,559,172.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74,360,035.48	6,057,669,286.04
其中：营业成本	6,440,446,791.29	5,598,462,644.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430,129.53	17,337,699.21
销售费用	52,656,495.75	38,897,682.81
管理费用	195,803,619.70	167,582,369.28
研发费用	226,125,927.22	241,532,499.30
财务费用	41,897,071.99	-6,143,609.40
其中：利息费用	39,679,679.87	37,814,980.19
利息收入	6,437,827.28	5,547,738.96
加：其他收益	31,482,070.20	26,664,85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2.15	280,33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884.82	-3,287,14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21,843.51	-65,773,88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8.96	-152,336.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73,909.90	-63,378,302.08
加：营业外收入	346,422.32	4,396,356.66
减：营业外支出	633,388.46	471,67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60,876.04	-59,453,618.21
减：所得税费用	-80,917,240.96	-77,214,725.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56,364.92	17,761,107.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56,364.92	17,761,107.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54,656.97	17,757,455.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8,292.05	3,651.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737.45	-4,759,323.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756.80	-4,759,307.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756.80	-4,759,307.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756.80	-4,759,307.2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5	-16.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558,627.47	13,001,783.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56,900.17	12,998,148.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8,272.70	3,635.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万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冬青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1,570,282.08	6,005,879,589.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905,335.45	195,290,58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7,871.54	100,668,25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0,493,489.07	6,301,838,43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5,981,178.86	5,558,918,43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610,774.97	503,115,09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56,554.06	35,954,91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34,852.84	81,413,48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1,383,360.73	6,179,401,9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10,128.34	122,436,51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758,500.00	259,447,401.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048.53	41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75.00	606,2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13,423.53	260,054,10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533,927.95	504,792,38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221,450.00	275,278,805.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55,377.95	780,071,19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41,954.42	-520,017,09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5,629,795.38	1,038,756,995.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3,125.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572,920.38	1,038,756,99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6,174,926.43	1,084,473,141.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88,676.32	28,556,58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04,363.05	135,755,57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667,965.80	1,248,785,30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954.58	-210,028,30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5,691.70	3,575,633.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8,820.20	-604,033,25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998,102.51	833,429,30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746,922.71	229,396,053.96

单位：元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赢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赢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向耿亮先生转让子公司赢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20%股权的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展宏新材20%股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等其他方批准或同意。

3、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兴达”)经与耿亮先生协商一致，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赣州同兴达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拟将持有的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20%的股权以7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耿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展宏新材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为80%，耿亮先生持股20%，注册资本不变。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耿亮先生就职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耿亮：住所山西省太原市

2、与上市公司关系：耿亮为展宏新材控股子公司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是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统一社会代码：91360700MA362FKD3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成立时间：2017-06-22

经营期限：2017-06-22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与上市公司关系：展宏新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展宏新材100%股权，展宏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41.29	35,793.04
负债总额	25,195.44	33,478.51
应收款项总额	8,339.98	12,792.00
净资产	1,945.85	2,314.54
营业收入	35,067.23	36,294.85
营业利润	-1,439.58	243.79
净利润	-1,068.44	36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	1,203.54

交易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0	80%	1200
耿亮	0	0	20%	300
合计	100%	1500	100%	1500

四、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

甲方：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581615775 46

乙方：耿亮

身份证号码：140104********

鉴于：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甲方占100%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占公司会计2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转让股权一事，于2024年10月28日在赣州市达成协议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占公司100%的股权，已实缴出资。现甲方将其占该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716万元转让给乙方；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过户手续，乙方应于本次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0天内按前款规定的金额将上述转让款一次性分别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剩余未付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费用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依法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合同一式五份，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根据赣州同兴达与耿亮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568.6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1,409.0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59.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80.00万元，增值额为1,420.38万元，增值率为65.77%。参考评估结果，经赣州同兴达与耿亮先生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以3580万元为交易基础，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合计716万元，转让股权20%。

2、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3、其他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暂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员工安置等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六、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加快推进展宏新材经营规模与经济实力，推动公司战略性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且根据展宏新材经营管理现状，各方经协商，以评估值为依据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产生人民币120万元收益，目前公司尚不能准确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对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除了支付薪酬外，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耿亮先生未发生过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展宏新材2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能够进一步激发优秀核心人才的动力与能量，绑定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实现公司目标与员工目标的一致性，同时吸引外部优秀人才，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转让展宏新材部分股权的交易事项决策程序